



諸儒雜論

夫漢晉以來諸儒之言易者多矣今特取其純粹精

切於卦義實有闡發之說雜列卷末而讀法之發凡

舉起例意有未盡者於此分疏而詳辨之其未之及者

亦附焉

統論

禮記曰潔淨精微易之教也朱子曰自是不惹著事只

懸空說一樣道理不比似他書各著事上說又曰易如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一

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按此正言其潔淨精微之

意

程子曰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

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眾人自有眾人用學者自有學

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朱子曰昔嘗有人

問程子胡安定以九四一爻為太子者程子笑之曰如

此三百八十四爻只做得三百八十四件事了此說極

是及到程子解易却又拘了按此說蓋謂程子以舜禹

論乾卦也。然朱子說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利於攸往，是利於啟行，利用祭祀，利用亨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亨於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爲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等語如此，仍是一爻只做一件用矣。竊按卦爻辭之指事言者尚多，且有指人言者，如王用亨于岐山，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箕子之明夷之類，若以爲拘則文周先拘矣。然此等皆不過指一人一事說箇影子耳。學者須心知其意可也。程子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信其至矣哉。

程子易傳序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

此蓋言易之用

又曰：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

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

易翼述信

雜論上

卷十二

三

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

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康節邵子曰：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

象數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

意，有數象。七月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

橫渠張子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

易翼述信雜論卷十二

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告以君子之義。

朱子曰：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

象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

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

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

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

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

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

晦之辭乎竊按朱子從卜筮中講義理其說極是但將卦爻各辭俱欲分象分占而卦爻辭實有象占不可分者未免有礙矣

### 論卦象爻象

輔嗣王氏曰夫象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統而等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舉卦之名義有

易翼述信

雜論上

卷十二

五

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惟彖乎○又曰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何也情僞之所爲也是故情僞相感遠近相追愛惡

相攻、屈伸相推、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  
一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又曰、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  
變者也、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  
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  
反對、而爻亦皆變、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  
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  
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  
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故觀變動者存  
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辨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  
存乎內外、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趣時貴近、比  
復好先、乾壯惡首、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  
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觀爻思  
變、變斯盡矣。○又曰、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  
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  
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  
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

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按文責卦。有馬無乾。則爲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縱復或值。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按此說與程子符合。然朱子則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七

有說當參看

又曰象無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

貴而無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若以上爲陰位耶。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爲陽位耶。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無位。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無位。未有處其位而云潛。有位而云無者也。歷觀諸卦。盡亦如之。初上無陰陽定位。亦以

明矣。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爲陽位，卑爲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無常分，事無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無常主，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無終始，卦不

易翼述信

雜論上

卷十二

八

可無六爻。初上雖無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爲成，則不得不謂之

六位時成也。

按折中有辨詳在首卷其需之上六不當位者蓋以變爻之乾爻言也詳見本卦

又曰彖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辨一爻之義者

也。故履卦六三爲兌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

爻，故彖叙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

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

獲亨而見啞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一卦之體必由一

爻爲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旣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畧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而程子亦曰理無形故假象以顯義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又曰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

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此程子之說固是如此然

泝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

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竊按朱子前說爲滯

泥不通者言也後說爲疎畧無據者言也合訂之說曰

易者象也有象斯有理理從象生也孔子彖象二傳何

嘗非言象乎無論雷風山澤以及說卦所舉乾馬坤牛

震龍巽雞之類皆象也卽卦之剛柔上下爻之應比承

乘何莫非象乎舍是而言理吾不知所謂理者安在矣

易翼述信

雜論上

卷十二

十

易道之取類大精粗巨細無所不有卽納甲飛伏等術

數之學不可謂非易之一端也矧中爻互卦倒巽倒兌

厚離厚坎之象皆卦體之顯而易明者乎或者以爲如

此則必卦卦皆然何以又有不以應比承乘等類取義

卽所謂象亦有取此不取彼且有捨所定象而取非所

象者如屯之有馬無乾離之有牛無坤之說然程子不

云乎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至於取非所象則王

輔嗣所云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

乃爲牛是也。○又曰：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自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是也。按此，則各爻象，有可說者說之，如於諸說不得其義，則亦不必牽鑿以求其必合矣。

敬軒薛氏曰：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又或兼取應爻，或取所承所

易翼述信

雜論上

卷十二

十一

乘之爻，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爲衆爻之主者，大概不出此數端。按此，則程子所言聖人常取其重者爲之辭，信然矣。而又何疑於取象之夥耶？

安溪李氏之言四聖之書互發相備云：以文周象爻言之，象於坤言牝馬，可謂盡坤之情矣。乾未有象也，六爻則於乾言龍，以盡乾之道。坤象言君子牝馬之貞，有東北西南以應地之方也。乾爻則言聖人之龍德，有潛見

飛躍以應天之時。此則象爻之自相補備者也。以夫子之傳言之。乾象曰元亨利貞。未有四時之義也。彖傳釋之。而曰資始流形。曰各正保合。則知四德之卽四時矣。坤象曰西南東北。未有四德之義也。文言釋之。於西南曰含物化光。於東北曰順天時行。則知四方之卽四德矣。乾爻之總辭曰見羣龍无首。著乾之居首而不爲首也。象傳則於坤曰以大終也。著坤之居終而不爲終焉。坤爻之總辭曰用六永貞。明用六之義。所重在貞也。文言則於乾曰乾元用九。明用九之義。所重在元焉。此又經傳之相爲補備者。所謂先後如一人之所爲也。若乃屯蒙以下諸卦。則皆有不可相離者。如彖言建侯。爻亦言建侯。則知侯之爲初矣。象言童蒙。爻亦言童蒙。則知童之爲五矣。此象爻之互相發明者也。然如訟之象曰利見大人。爻曰訟元吉。其意未明也。彖傳曰尚中正。則知大人之爲五矣。師之象曰丈人吉。爻曰在師中。其意未明也。彖傳曰剛中而應。則知丈人之爲二矣。又如晉

之康侯而九四不足以當之則未知其所指也象傳曰  
柔進而上行則知卦之康侯不在四而在五矣困之大  
人亦未知其所指也象傳曰以剛中也則知卦之大人  
不在陰而在陽矣蓋上以釋文王名辭之意而下以得  
周公繫爻之心故象傳爲卦爻之樞要至於大象則卦  
之命名所取爲多故夫子特表而出之凡象傳釋名有  
兼取數義者有直釋名辭者其兼取數義者命名之義  
廣有所取也其直釋名辭者命名之意專在大象也易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三

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此大象所以尤爲一卦之要也小  
象之傳辭則簡矣而義至精或推言爻之德位而本之  
於時或旁及爻之與應而參之以比或廣其言外之意  
而言中之指愈明或畧其言中之辭而所言之理愈備  
後之賢者重言累釋而不能盡聖人輒以單辭括之此  
皆經傳之相爲發明者學者當作一意求之○又曰伏  
羲之畫無文而無所不包文王命之以名則既偏於一  
矣然其審於象也精而天道民故備焉此所以爲雜而

不越。因憂患而有作者也。其辭也。所以發名之意也。如是以開物成務。其亦是矣。其又析爲六爻之辭何也。曰。卦者原始終。以爲質。錯上下以取象者也。然既有始終矣。則孰爲始。孰爲終。不可不極其變也。既有上下矣。則孰爲上。孰爲下。不可不辨其物也。有始終上下。則有消息當否矣。而孰爲息。孰爲消。孰爲當。孰爲否。不可不研其幾而撰其德也。以泰否兩卦論之。其名卦繫辭。取於交不交及往來之義矣。然有交不交。則上下判焉。有往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古

有來則終始分焉。原其始。則自否而泰。自泰而否者也。拔茅而來。所以吉。拔茅而去。所以亨也。要其終。則泰而復否。否而復泰者也。城復于隍。所以吝。休否傾否。所以吉也。交而泰。其泰在上。故六五有歸妹之德。而後九二得盡中行之義矣。不交而否。其否在下。故六二守否亨之節。而九五當存其亡之心矣。卦包乎爻。而舉其綱。爻析乎卦。而窮其分。爻不立。無以發卦之蘊。而冒天下之道。是故卦爻者。相爲表裏。相爲經緯者也。此文周之書。

所爲二而一者也。○又曰名義有相似而累見者如屯蹇困相似也。比同人隨相似也。頤井鼎相似也。晉升漸相似也。若此之類其卦名相似其彖意爻義亦每重見疊出者何也。曰此聖人愛患之心所以爲至也。蓋理有切於民生日用者一則頌辭屢申欲其不忘也。一則辨時析義欲其不差也。人生於憂患則屯蹇困之義最切矣。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則比同人隨之義最切矣。物不可不養而養必以正則頤井鼎之義最切矣。人莫不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五

好進而進必以正則晉升漸之義最切矣。廣設其名丁寧其意凡使之知懼而勿忘焉已矣。且屯宜動也。蹇困宜止也。相似而不同也。比者以分相屬也。同人者以情相親也。隨者以德相下也。相似而不同也。頤者自養而兼養人之義也。井所以養民也。鼎所以養賢也。相似而不同也。晉者旣進而盛也。升者方進而通也。漸者自方進至旣進緩而有序也。相似而不同也。時義之精也在毫釐之間不辨析焉則用之或差是故不可以不詳也。

至如復臨泰壯夬同爲陽長之卦，姤遯否剝同爲陰長之卦，然其微著先後之間，氣候不同，而義理亦變，惟聖人爲能辨別其當時之幾，而審度乎處之之分，莫不於其名卦繫辭而見之矣。

### 論彖傳

折中曰：彖傳先釋名，後釋辭，其釋名則雜取諸卦象卦德卦體釋辭之體，尤爲不一。有直據卦名而論其理者，有雜取卦象卦德卦體者，蓋辭生於名，就文王本文觀之，則據卦名而論其理者正也。然名旣根於卦，則辭亦不離乎卦，雜而取之，一則所以盡名中之蘊，以見辭義之有所從來，一則以爲二體六爻吉凶之斷例，而見辭義之無所不包也。惟乾坤坎離震艮巽兌八卦不釋名者，八卦之名，文王無改於伏羲之舊，則其德其象，相傳已久，不待釋也。惟坎加習字，有取於重卦之義，故特釋之。○又曰：彖傳釋名，有專取一義者，有兼取數義者，然其兼取數義者，必以首句之義爲重，如動乎險中，與雷

雨滿盈皆屯意也。然震坎之相繼也。震一陽在陰下，初生而必奮。坎一陽在陰中，被陷而必出。則始交難生之義於屯最重也。內陷溺而外阻塞，亦蒙意也。然天下之叢翳而幽昧者，莫如巖崖之下，谿壑之間。則山下有險之義於蒙最重也。內陰險而外強健，亦訟意也。然天下之訟所以多者，由於罔密文峻，而姦宄不勝。則上剛下險之義於訟最重也。又如剛柔上下之卦甚多，而隨蠱咸恒必以此爲稱首者，則以隨二體及六爻，皆剛下柔也。蠱二體及六爻，皆剛上柔也。咸柔上剛下，二少也。少則情通，恒剛上柔下，二長也。長則分定，是皆諸卦所不得同者。至如大畜名卦，以小畜反觀，及以六爻之辭玩之，宜若止健之義爲重。然大畜者，所畜之大也。至大者，莫如天德之剛健，能畜天德者，莫如艮體之篤實。故中庸言達天德，而必推本於闡然尚綱之心，其義莫尚焉。故首揭之也。又如卦名有主於兩象者，則彖傳或不之及，如旣未濟之類。又或彖象傳同文，如晉明夷之類。或

則雖兼取而首舉之。如睽革之類。總之以首一句之義爲重也。

論象傳

安溪李氏曰。夫子釋六爻之辭。其義至精。而文甚簡。學者往往失其解者。一則忽畧視之。以爲湊足之詞。二則就文求之。失其立文之意。由是不足以發明爻義。且因以病乎爻義者多矣。如同人于郊无悔。本善也。因志未得之辭。則以爲荒僻。鳴謙利用行師。本善也。因志未得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十八

之辭。則以爲質柔。咸其脢无悔。本善也。因志未之辭。則以爲絕感。不知于郊固善也。惟未至于野。故其志未得。而僅无悔也。鳴謙固善也。惟其謙之至。故志不自得。雖可用行師。而但自治邑國也。咸脢何以善也。惟其近上六之末。而志爲之動。故必咸其脢。而後可以无悔也。不然卦義于野。而曰亨矣。何止於无悔哉。利用行師。雖德威遠及可矣。何但征邑國哉。爲咸之主。雖感人心可矣。何必咸其脢哉。又如无妄而有疾。雖勿藥而可愈也。三

歲而不出乎叢棘則凶也。有孚惠心，雖勿問而元吉，可致也。此以文義觀之，固如此也。不知无妄之疾，則決不可試以藥矣。在叢棘之中，三歲而不變，則終凶。若或克變，則止於凶三歲矣。有孚惠心，蓋所以盡吾心焉。其下之應不應，則不當復問之矣。不然，无妄而藥，無乃患得患失，而反爲妄乎。納之園土之中，所以使之更習於險。改心易行，豈錮其終身乎。施惠於人，而問其應，豈所謂欲仁而得仁，又焉貪乎。凡此之類，皆以單辭發爻微意。

易翼述信

雜論上

卷十二

十九

或增減移換其文，而爻意乃益備焉。又如未順命也，未受命也，志不舍命也。解者亦復淺畧，不知臨晉勢之盛也。而君子持盈慎動，不曰時可爲也。姤幾之微也，而君子修德回天，不曰時不可爲也。故曰君子不謂命也。又如包荒得尚于中行，萃有位，志未光也。王居无咎，正位也。說者以爲省文而已，不知包荒其本也。然無下三者，則非光大而不合乎中行矣。若無元永貞之德，但以有位萃天下，則志未光矣。渙汗大號，則雖時當渙，而王居

且无咎矣。又如上六无實承虛筐也。曳其輪義无咎也。兩義而偏舉說者亦以爲省文而已。不知歸妹之卦以女爲主。惟女無信。故士無義。故曰承虛筐也。明上六爲女象也。旣濟之時。以濡尾爲咎。惟曳輪則雖濡而可返。故曰義无咎也。明初九爲尾象也。凡此皆文義之宜。非省文也。以上舉其說之最失者爾。餘亦皆以湊足之辭視之。而忽畧不思。故其忽畧者。旣於爻義無所發明。而其說之失者。則因以誤解爻義。而重爲之蔽也。此象傳之學。所以最切於學者。而不可不講者與。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三

論時位

安溪李氏曰王仲淹以爲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其說善矣然趨時之義不可不辨也近代說易所謂時者皆似有一時於此而衆人趨之爾故其象君臣者皆若同朝象上下者皆若同事其爲時也既局於一而不通其趨時也又以互相牽合而說義多不貫此則講解之大患也夫時也者六位莫不有焉各立其位以指其時非必如並生一世並營一事者也如言屯也蹇也莫不有屯焉莫不有蹇焉不必皆言濟時之艱難平時之險阻也大有也豫也莫不有所有焉莫不有所豫焉不必皆言際明盛之朝值和樂之世也如此則何至局於一而不通乎且莫不有屯矣則初有初之屯五有五之屯非五因初而屯膏也莫不有豫矣則四有四之豫五有五之豫非五因四而貞疾也如此則何至互相牽合而說不貫乎蓋必其所謂時者廣設而周於事所謂動而趨時者隨所處而盡其理然後有以得聖人

貞一羣動之心而於辭也幾矣是故一世之治亂窮通時也一身之行止動靜亦時也因其人因其事各有時焉而各趨之云爾不然則何以曰冒天下之道而百姓與能乎此言時○又曰考象傳凡言位當不當者獨三四五三爻爾初二皆無之蓋所謂位者雖以爻位言然實借以明分位之義初居卦下上處卦外無位者也二雖有位而未高者也惟五居尊而三四皆當高位故言位當不當者獨此三爻詳焉凡言位當位正當者皆謂德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二

與位稱也不然則謂時位有所適當而必善所以處之也凡言位不當未當者皆謂德不稱位也不然則謂時位有所未當而必善所以處之也大傳曰列貴賤者存乎位則知爻位有六而貴者惟此三爻矣以象傳之言位當位不當者施於此三爻而不及其他故知借爻位以明分位之義也或曰二雖未高然亦有位焉何以不言也曰據大傳其柔危其剛勝邪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則三五宜剛者也四宜柔者也二反宜剛者也三四五

以當爲善、不當爲不善、二則反以不當爲善、故當不當之義、不得而施於此爻也、然其於三也、有言不當者矣、未有言當者也、於四也、有言當者矣、未有言正當者也、惟五言正當、其言不當者、獨大壯五而已、而又反以不當爲善、蓋三危位也、以柔居之、故不當、以剛居之、亦未必當也、此其所以多凶也、四近位也、以剛居之、固不當、以柔居之、亦僅止於當而已、此其所以多懼也、五尊位也、以剛居之、爲正當、以柔居之、有柔之善焉、不當猶當也、此其所以多功也、此言位

易翼述信

雜論中

卷十二

三

論元亨利貞

天地萬物、一陰一陽而已、陽則爲剛、陰則爲柔、剛卽健也、而爲動、爲險、爲止、屬焉、柔卽順也、而爲入、爲麗、爲說、屬焉、乃剛爲天德、而以其元亨利貞者、運爲春夏秋冬之四時、則曰氣、所以始此萬物者也、柔爲地道、而以其元亨利貞者、佈於東西南北之四方、則有形、所以生此萬物者也、故曰元亨利貞、天地之性情也、文言曰乾元者始而亨者

也利貞者性情也觀之咸恒二卦辭皆止言亨而萃卦辭兩言亨一言利貞而皆曰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然則性情二字蓋統元亨以爲言非止言利貞也 自朱子不以夫子之謂爲性情

之德者而別以大通利正解爲文王之本意而世儒寧肯夫子而必不敢違朱子卽近日安溪李氏說易極有發明而於此猶遵之且爲之說曰元亨利貞者天道之常而貫乎人事者也吉凶悔吝者人事之致而通乎天道者也卦本乎天道而元亨者天道之大者也故爻不得而用之也爻主乎人事而悔吝者人事之細者也故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四

卦不得而及之也且元亨之爲大也不獨爻無用焉而見於卦者亦少自乾坤之外惟屯隨臨无妄革五卦備元亨利貞之辭蓋屯與革則天時之大者隨人與臨人則人事之大者无妄則天人之德之至者也此外而曰元亨者亦惟大有蠱升鼎而已蠱壞之極而更新之其義與屯革相亞此所以曰元亨也大有升鼎三卦則皆以賢人取義蓋大有者所有者大賢人之衆多也鼎以養賢賢人之得養也升以進賢賢人之得用也易之義

莫美於用賢者，故大有與鼎，皆直曰元亨而無餘辭，升雖有餘辭，皆以足元亨之義，而無他戒，爲諸卦所不能及者，云云。然按坤五，訟五，履上，泰五，復初，大畜四，離二，損五，益初，益五，井上，渙四，爻亦言元也。否初，否二，大畜之上，爻亦言亨也。至革卦之辭，亦曰悔亡，則所謂元亨，爻不得而及，悔吝卦不得而及，誤矣。若以屯革爲天時之大，而復與泰獨非耶？隨臨亦非止言人事，且言人事之大者亦多，師比同人，大有成恒之類皆是，至无妄之

易翼述信

雜論中

卷十二

五

爲天德，而人事則以匪正有眚矣。曷謂爲天人之德之至，大畜亦尚賢也，何以不與大有鼎升諸卦同曰元亨耶？夫元亨利貞，四德之繫於屯隨五卦，雖各有其義，然皆言乾剛資始之氣，故屯曰天造草昧，隨曰天下隨時，臨曰天之道，无妄曰天之命，革曰天地革，而夫子皆以大字指明之。夫大者，乾也，在天則無其形，而有其氣，在人則無其事，而有其理者也。蓋屯之初二四五上，剛柔皆居其位，惟三以柔居剛，而處下卦之上，當間隔之時。

乃陰柔牽制，故上之坎澤未下逮也。革之初二三五上

剛柔皆居其位，惟四以剛居柔，居上卦之初，處改革之

際，而陽剛有為，故下之離明有別圖也。不然，則皆為既

濟矣。惟時在屯膏，故施雖未光，而志則行正。屯五傳曰施未光初

傳曰志行正惟時在革故，故行斯有嘉，而志則必信。革二傳曰行有

嘉四傳曰信志此皆可以濟者，所以備有四德，而非既濟之已

然者可例也。隨之中爻本否象，乃剛來於初，柔往於上，

泰之氣始通者也。臨以二剛浸長，泰之氣正通者也。故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皆備有四德，而非泰之已然者可例也。无妄全是天德，

故曰天之道，然天德尤必藉人事以修之，斯無所蔽，其

匪正，則人之恃美質而不學者矣。天道即乾，故備四德，

不然，既曰正，何以又匪正乎？大有之應乎天，蠱之天行，

鼎之應剛，皆有資始之義。故曰元亨，未嘗曰大亨也。惟

升曰大亨，蓋柔之得升，皆剛升之，剛蓋積小以高大，故

夫子特言大，以明其為剛之志行耳。大易言盈虛消息

之書，凡其未然將然者，皆吉。其已然者，則皆有悔。或且

曰凶蓋滿則必損謙則必益皆是故也易又極重剛德其有時取於柔者亦以其應乎剛而能行剛之志應之者順之也則其元其亨亦爲坤之元坤之亨而已矣

論應比

安溪李氏曰自王輔嗣說易多取應爻爲義歷代因之考之夫子彖象傳言應者蓋有之然亦觀爻之一義爾若逐爻必以應言恐非周公之意亦非孔子所以釋經之旨也以經傳之例觀之上下兩體陰陽相求固其正矣然彖傳有以衆爻應一爻者亦有以一爻應衆爻者乃不拘於兩體二爻之對比小畜同人大有豫之類皆是也有時義所宜以陰應陰而吉以陽應陽而吉者又不拘於陰陽之偶晉小過之王母祖妣睽豐之元夫夷主之類皆是也有以承乘之爻爲重者則雖有應爻而不取如觀之觀光蹇之來碩姤之包魚鼎之金鉉而隨則有失丈夫之失觀則有闕觀之醜姤則有无魚之凶此類皆是也其餘但就其爻之時位才德起義而不繫

於應者不可勝數，而欲一一以應義傳會之，則鑿矣。況爻所謂應者，必隔二位而相應，例也不隔則非應矣。今有相應而爲某爻間隔之說，又有某爻起而爭應之說，豈非鑿之又鑿者乎？說經者因此而不通，所謂至今爲傾者矣。經傳又無此意，亦奚重而不更也。○又曰：凡應惟二五之應最吉，蓋皆有中德，而又各居當時之位也。其次則初四間有取焉，三上取應義絕少，其善者又加少也。易之道陰暗求於陽明，不以陽求陰也。上位求於

易翼遠信

雜論中

卷十二

八

下位不以下求上也，故凡六五九二之有取於應義，則無不吉者，爲以陰求陽，上而下交，則在上者有虛中之美，居下者有自重之實，蒙師泰大有鼎之類是也。如取應義者，在於九五六二，則時義所當，亦有相助之義，然求陽者在於下位，則往往有戒詞焉。屯比同人萃之類是也。初與四亦然，如六四初九取應義，是四求初也，則吉屯賁頤損是也。如九四初六取應義，是初求四也，則凶。大過解姤鼎是也。然吉者在四，而在初者不可變，上

雖下交而下不可以失已也。凶者在初而在四者與之凶。下既援上則上未免爲失人矣。三上或取應義皆非吉者。若蒙頤睽夬豐中孚之類。惟剝之三與陽應損之三當益上於時義有取焉。故二爻無凶辭。○又曰承乘者謂之比。凡比爻惟上體所取最多。蓋四承五則如人臣之得君。五承上則如人主之尊賢。主於五故其近之者皆多所取也。然四之承五惟六四九五當之。五之承上惟六五上九當之。非然者則亦無得君尊賢之義。惟

易翼述信

雜論中

卷十二

九

隨之五上稍變斯例以時義剛來下柔故爾。其餘九五比上六者皆爲剛德之累。上六從九五者則爲從貴之宜。非尊賢者比也。下體三爻所取比義至少。初與二二與三間有相從者。隨其時義或吉或否。至三與四則隔體無相比之情矣。亦有因時變例取者。隨三萃三。是也。

論主爻

安溪李氏曰。聖人繫彖之時。雖通觀其卦象卦德以定名辭之義。然於爻位尤致詳焉。蓋有因爻位以名卦者。

師比小畜履同人大有謙豫剝復夬姤之類是也有名雖別取而爻位之義發於辭者屯蒙之建侯求我指初二訟蹇萃巽之大人指九五之類是也是二者皆謂之卦之主爻但就文王之名辭觀之有包涵其意而未明者矣至六爻之繫則辭有吉凶義有輕重而名辭之意因以可見如師則正九二之爲長子而卦之所以爲師者此矣比則正九五之爲王而卦之所以爲比者此矣謙之九三曰勞謙而卦之所以爲謙者此矣豫之九四曰由豫而卦之所以爲豫者此矣剝之上九曰碩果而卦之所以爲剝者此矣復之初九曰不遠復而卦之所以爲復者此矣又如屯之初曰利建侯而辭所謂建侯者此矣蒙之五曰童蒙而辭所謂求我者此矣訟之五曰訟元吉蹇之五曰大蹇朋來萃之五曰萃有位巽之五曰貞吉悔亡无不利而辭所謂大人者此矣蓋爻之意雖根於卦而後可明而卦之意亦參於爻而後可知卦爻相求則所謂主爻者得矣主爻者得則其餘爻之

或吉或凶、因是可推何則、凡卦義善者、爻能合德則吉、反之則凶也、卦義不善者、爻能反之則吉、合德則凶也、故師比謙豫之類、主爻之吉者也、以其德與時適也、若其德與時反者、則爲主者、反不得吉、如訟之上九、則終訟者也、履之六三、則啞人者也、明夷上六、則明所以夷也、歸妹上六、則妹所以歸也、主爻吉、則餘爻之吉者、必其德與主爻類者也、非然、則其比應也、而反是者、則凶、主爻凶、則餘爻之凶者、必其德與主爻類者也、非然、則其比應也、而反是者、則吉、又主爻不拘於一、如蒙之九二、固主爻矣、六五以童蒙應之、則亦主爻也、師之九二、固主爻矣、六五使長子帥師、則亦主爻也、履之六三、固主爻矣、九四有虎尾之象、則亦主爻也、泰之九二、固主爻矣、六五爲下交之主、則亦主爻也、又如臨之初二、觀之五上、坎離之二五、萃升之四五、則皆自卦義而定、不妨兩爲卦主也、又如震有兩主、而其重在初、艮有兩主、而其重在上、既濟二五得中、而其重在二、未濟二五得

勿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士

中而其重在五、此則因卦義而變者、履之三四象虎尾、而其吉在四、頤之初上象頤、而其凶在初、大過三四象棟、而其吉在四、小過初上象鳥、而其尤凶在初、此則又因物象而變者、若此之類、推說難盡、姑舉其概、各隨卦義爻才而觀之、可也、凡卦有無主者、則以其義甚大、而爻德不足以配如同人于野之義、至大六二之吝、固不足以當之矣、惟上九居卦外、有野之象、而其德非中正、故僅止于郊而已、恒久之義、至大六五之貞、固不足以

易翼述言

雜論中

卷十二

十一

當之矣、惟九二剛中有久中之德、然位失其正、故止於悔亡而已、是二卦者、無主爻也、蓋撰德於卦、則指爻以爲主者、卦象之正也、繫辭其爻、因卦義之大、而必審論其才德者、爻義之精也、艮以人身取象、則當以六四背位爲主、然止者剛德、而四柔也、故以上之止體爲主、四止於无咎、而上吉也、中孚以中虛取象、則當以三四爲主、然孚者實德、中德三四陰而不中、故以二五之剛中爲主、六四雖有幾望之吉、而亦不得爲主也、然乾坤之

義大之至矣。而其所以有主者，則以乾五剛健中正，備天之德也。坤二柔順中正，備地之德也。故彖傳所謂乘龍御天，首出咸寧者，皆以九五之德位當之也。文言所謂動剛德方者，皆以六二之德當之也。自乾坤發此例，而六十四卦因之。其彖傳有贊爻德以贊卦者，皆此例也。按此說當與首卷內折中之說互參。

論卦變

安溪李氏曰：易言剛柔上下往來者，與內外之義同爾。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三

如訟剛來而得中，也是指九二剛中。因在內卦，故謂之來。不必有所自來也。隨剛來而下柔，蠱剛上而柔下，是兼二體與爻畫而言。二體震剛下於兌柔，艮剛上而巽柔下，爻畫隨初剛下於二三之柔，四五之剛下於上柔，蠱二三之剛上於初柔，止剛上於四五之柔也。亦因其卦體爻位內外而論往來上下也。噬嗑柔得中而上行，與訟同義。賁柔來文剛，分剛上而文柔，亦兼二體及爻畫而言。離內艮外，是柔來剛上也。爻畫則六二之柔居

於內卦是來文初三之剛、上九之剛、居卦之外、是上文  
四五之柔也、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亦與訟同義、  
然不但曰來而必曰自外來者、將以明乾爲天德而震  
得其初畫、以切无妄之義、正如賁之剛上、添一分字、將  
以明剛主柔輔、柔來文剛、宜也、無剛往文柔之理、直以  
剛節柔之過、乃自其爲主者而分之、而主未嘗動也、此  
等文法是因道理精微、著字發明、非有殊指、大畜剛上  
而尚賢者、上九居上六五下之、卽有尚賢之象、此義與  
大有尚賢同、皆是以上九爲賢、六五尚之、非是上九尚  
六五之賢也、咸柔上剛下、恒剛上柔下、專指二體、不指  
爻畫、與訟之上剛下險同、但訟之上下字爲實字、如內  
外之類、咸恒之上下字爲虛字、如往來之類也、晉柔進  
而上行、指六五居上體、睽柔進而上行同、蹇往得中也、  
謂九五解往得衆也、謂六五乃得中也、謂九二皆以內  
外言往來也、損損下益上、益損上益下、亦是就爻畫取  
往來上下之義、升柔以時升、指六四六五在上卦得位、

鼎柔進而上行與晉睽同漸進得位專指九五進居尊位故申之曰其位剛得中也旅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指六五渙剛來而不窮指九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指六四上承九五以上二十卦皆以內外二體取往來上下爲義不因卦變而取且如否泰陰陽往來文王彖辭已言之乃是以內三爻外三爻通寓往來之象豈亦可以卦變推乎

論對卦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五

安溪李氏曰易有兩卦反對而義互相發者往往當以首尾顛倒觀之泰與否對其初爻雖皆曰拔茅茹然泰之所謂征吉者否盡泰來也卽傾否之時也否之所謂貞吉者泰極否來也卽復隍之候也泰之二卽否之五一則致泰之主爻一則休否之主爻也泰之主所以在二者上下交則其責在下且大者來而二之光大當之也否之主所以在五者上下不交則其責在上且大者往而五之大入當之也泰之三卽否之四一則於泰而

見否之幾焉。一則於否而見泰之兆焉。有以防之。則食福矣。有以迓之。則離祉矣。泰之四。卽否之三。四當上下交而近下。又以陰虛而能下賢。是以交孚也。三當上下不交而近上。又以不中正而或上援。是以包羞也。泰之五。卽否之二。五居尊而處下交之世。必如帝乙之歸妹。則得元吉矣。二應五而值不交之時。包承不可也。必也固守其否。而後道亨矣。泰於二三著往來之義。於四五著交泰之義。否於四五著往來之義。於二三著不交之義。非獨其象之反對。不爲小人謀者。理固當然也。泰否諸爻之每言包。何也。曰人之荒穢。可包者也。不包則無以成乎物。己之羞辱。不可包者也。包則無以潔其身。審於二者之間。則於處治亂之道得矣。剝復相對。剝之上。卽復之初也。故近之者吉利。剝五復二。是也。應之者亦無咎。剝三復四。是也。背之者凶厲。剝四復三。是也。遠之者凶。剝初復上。是也。惟剝二凶。而復五无悔。此一爻不同。蓋處復時。則中德可以自成矣。處剝時。必有應與。

乃善二未有與故不免於凶時不同故也損益相對損之上卽益之初損上受下之益卦之主也受下之益者不可私其有故曰得臣无家也益初受上之益亦卦之主也受上之益者不可私其身故曰利用大作也損之五卽益之二各以中德受益神之所依也故皆曰十朋之龜弗克違損之四卽益之三損其疾也用凶事也皆所謂動心忍性以自增益受之於下者有法家拂士是也受之於上者爲孤臣孽子是也損之三卽益之四絕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七

私交以益上則無二心之嫌矣稟君命以益下則無作福之私矣損之二卽益之五益上者不貶道以失己益下者不求報以干名則益道之極也損之初卽益之上居下受損而未當益上之任故戒以酌損居上受損而又非益下之位則爲或擊之象而已夬姤相對夬之上卽姤之初也故近之者宜深爲之防五之夬去之決也二之不利賓制之密也應之者宜善爲之處三之壯頰不能決而和者也四之起凶取女而不能制者也遠

之者無害以其勢不相及也壯於趾而欲決之能免咎  
乎姤其角而不與遇雖吝无咎矣背之者害亦未切故  
與陰相背譬之象也不能安坐而欲決欲遇之譬无膚  
而行次且之象也然終未可決也故制其壯則悔亡終  
不得遇也故雖危而无大咎也惟夬之二姤之五雖不  
近陰而有決陰制陰之任焉故憂惕呼號而變可弭矣  
堅重待時而萌可消矣漸與歸妹相對二卦皆取女歸  
之義故六爻皆有女象而不論其剛柔然雖不論剛柔  
皆取女象而至於應爻則剛柔之分不可不辨也蓋以  
剛應剛則無應而無女歸之象矣以柔應柔則無應而  
亦無女歸之象矣以剛應柔則雖有應而陰陽反類亦  
無女歸之象矣惟以柔應剛者有女歸之象故在漸惟  
六二在歸妹惟六五與女歸之義合而其義最吉也漸  
之五卽歸妹之二雖有應而反其類者也故曰不子曰  
幽人漸之三卽歸妹之四以剛應剛故曰不育曰愆期  
漸之四卽歸妹之三以柔應柔本皆不善也然六四有

承五之例，故四得柄，而三歸梯也。漸之初，卽歸妹之上，以柔應柔，一則進之始也，未進者也，一則歸之終也，無歸者也，未進則謹身遠害，雖危而无咎，無歸則辱行失節，不利而終凶。漸之上，卽歸妹之初，以剛應剛，固無歸義矣。然上有師傅之象焉，則可以爲儀，初有媵妾之象焉，則可以承君，蓋師傅則不嫌於老而無歸，媵妾則不嫌於少而自歸矣。既濟與未濟相對，二卦皆取濟水爲義，狐善涉水者也，故二卦所謂濡首濡尾者，皆象狐也。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九

既濟之上，卽未濟之初，上爲首，故曰濡首，初爲尾，故曰濡尾也。既濟之初，卽未濟之上，故初亦曰濡尾，上亦曰濡首。然未濟而濡尾，則躁之甚，而可羞，當濟而濡尾，則但不進，以免於咎而已。既濟而濡首，固不能保其濟，將濟而濡首，猶恐不能終於濟也。既濟之五，卽未濟之二，五過時者也，故有持盈之戒，二未及時也，故有謹進之戒也。既濟之二，卽未濟之五，既濟之善在二，故雖喪弗而自得，未濟之善在五，故得无悔而有光也。既濟之四，

卽未濟之三、四之時將過矣，而四柔而能懼，終日戒之象也。三之時將及矣，而三柔而不進，此惟涉大川可耳。以有行則凶也。既濟之三，卽未濟之四，在既濟則三當已濟之位也，在未濟則四當將濟之位也。故三則伐鬼方而既克之象也，四則方震動而伐鬼方之象也。事之既濟，則當思其難，故雖克之而曰憊也。事之未濟，則當厲其志，故當震用而曰志行也。聖人命辭之審如此。

論卦名相對

易翼述信

雜論中

卷十二

三

有體不對而名相對者，一陰居上體畜陽，故曰小畜。二陰居上體畜陽，故曰大畜。小畜大畜之下三爻，皆自畜者也。其上三爻，皆畜人者也。復者返也，復自道也。牽復也，皆能迴返自止而不進者也。有厲而已也，輿說輻也，亦能自止而不進者也。三可以進矣，然小畜則畜未極也。於是而進則脫輻，大畜則畜極矣。於是而進則安驅也。小畜之四，以六承君，則畜君者也。九五居尊，則畜下者也。大畜之六、四、六、五，以二陰畜衆陽而居上位，則皆

畜下者也。然小畜無吉辭，而大畜則吉，以畜有小大異也。至兩卦之上爻，則畜皆通矣。然小畜有戒辭，而大畜直曰亨，亦以畜有小大異也。若小畜之初二得吉，而大畜反無之，蓋小畜者勢未形而能自止，以道自止者也，所以得吉也。大畜勢已形而自止，以害自止者也，免於咎厲而已。一詞之占，其謹嚴如此。大過之過在中，而三四五爻者，中之中也，故皆取棟之象。小過之過在外，而初上二爻者，外之外也，故皆取飛鳥之象。事過則宜救之以中也，故大小之二五，雖皆在過之分，然其義皆別取，而不至於凶咎也。大過之二五象揚者，揚亦棟類也，以其近陰而有滋生之機，稍別於棟也。小過之六五象雲者，雲亦飛類也，以其近陽而有會合之理，稍別於鳥也。兩卦之益皆善於五者，二未過，而五稍過也。大過之初上為陰，小過之三四為陽，陽過則用陰，陰過則用陽，故初六之藉用白茅，九四之不過遇之，皆剛柔相濟，義與時適。惟六則純柔，九三則純剛，矯時而過其中，則

與時悖矣。二爻皆有凶辭，以此中，大畜又對大有，大有所有者大也，大畜所畜者大也。決于贊二卦，皆曰尚賢，以六五尚上九之賢也。上九爲賢而六五尚之，所有可謂大矣。所畜可謂大矣。故一則曰自天祐之，一則曰荷天之衢，言乎尊尊賢之爲帝心，而賢路之通，由於天道之泰也。然大有之義，優於大畜，故在畜爲不犯災者，在有則无交害而已。在畜爲說輻者，在有爲車載，在畜爲利往者，在有爲用亨，以至居尊位者，有牯牛豶豕之勞，未若順保其盛大，而竝施其孚威也。小畜又對小過，陰陽和則不過，以小畜大，陰陽未和也。小過於大，亦陰陽未和也。以陰畜陽，主在六四，故其象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陰過於陽，主在六五，故其爻亦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之而固，則雨矣。過而不固，則亦雨矣。雖然，小之爲道，妻道也，臣道也。畜之未固，固曰夫妻反目，畜之而固，猶曰婦貞厲也。可以過者，猶曰過祖遇妣，不可以過者，則曰不及其君，遇其臣也。陰陽之際，小大之分，易之謹

之也如此大過又對大壯大過大者過也大壯大者壯也  
大過則顛故防其撓也大壯則止故戒其進也壯之  
羸角猶過之棟橈壯之壯輟猶過之棟隆

論取象相對

咸艮皆以身取象著人一身動靜之理也其六爻所當  
之位稍不同者咸取三陽之中一爻爲心則心位在四  
心位在四則初爲拇二爲腓三爲股五爲背而上爲口  
矣艮但取中一陽爲心則心位在三心位在三則初爲

易翼述信

雜論中

卷十二

三

趾二爲腓四爲背而五爲口矣蓋心者陽也身者陰也  
心爲陽而居中故三四二位當之也咸言咸其脢艮不  
言艮其背者艮其背爲卦義六四雖有合乎卦義而未  
純乎卦義也故未能不獲其身而能止其身而已卦義  
之次也咸之感以心艮之止以背心背之象皆在四而  
皆未能純乎卦義故咸四不言咸恐其憧憧而動於私  
也艮四不言背但止其身而未進於忘也艮之取象旣  
畢於五故上自以敦艮爲義明上一爻爲止之主德莫

善焉。井鼎皆以物取象。井者在邑野者也。故取養民爲義。鼎者在朝廟者也。故取養賢爲義。至六爻之辭。則除尊位之外。井自四以下。爲代君養民者。鼎自四以下。爲爲君所養者。故其義大畧同也。兩卦之初。未當進用。故有井泥鼎否之象。然井主養人。泥則不能養人。宜爲時所舍矣。鼎主爲上所養。故猶有出否從貴之善也。兩卦之二。皆有剛德。然養人者在下。則不能遠施。又無應於上。則射鮒敝漏而已。受養者。雖在下。而有登進之具。又上得正應。故但戒以謹身而遠害也。井四以柔承剛。於義旣善。又承上以養人。而不有其功。所以无咎。鼎四以剛承柔。例多凶者。又受養旣盛。則必有滿盈傾覆之理也。兩卦之三。亦皆有剛德。且位近上體。於養道合矣。然皆未離下體。則是井未上於甌甕。鼎未登於俎豆也。又井三雖有應。而上六非當位。鼎三則無應。而象耳革。故一則曰井渫不食。一則曰雉膏不食。膏澤不下。是以悔。則然以其有是德而當是時也。故必有明良之合。而福

可受、有陰陽之和、而悔可虧、韓子所謂天將雨、水氣上、無擇於川澤澗谿之高下者、二爻之謂也、五者井鼎之主、而井五、陽也、有實德、故能養民也、鼎五、陰也、能虛中、故能養賢也、井鼎之上、養道成矣、故皆得大吉、而鼎之五上、有尚賢之象、故其辭又曰大吉无不利、與大有上九同也、

論卦意相對

離、明也、明夷、昏也、昏明治亂、如晝夜循環然、離初、明之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五

始也、二明之至也、三向昏、四昏之甚、五向明、上則重明矣、夷初、昏之始也、二三以明拯昏者也、四五以明處昏者也、上則極其昏者也、然則離明之中有昏、夷昏之中有明、夷之下體、自昏而明、故三之得其大首者、猶離上之折首也、其上體、自明而昏、故上之不明晦、猶離三之日昃也、家人內也、旅外也、家人則利於女貞、旅則利於童僕貞也、家人二、四得位、女之貞者也、旅之初、六居下、童僕之不貞者也、欲女之貞者、宜乎以義率之、而剛德

爲善欲童僕之貞者宜乎以仁撫之而柔道爲貴家人  
之吉在五上而初與三皆免乎悔厲者以其有剛德也  
旅之吉在二五而三上與四皆不免乎凶厲者以其失  
柔道也家人之初五稱有家旅之三上稱以旅蓋以有  
家之心處之則爲可繼也爲可久也而家之道正矣以  
旅之心處之則所遇皆路人所居皆傳舍而旅之道失  
矣君子待妻孥如賓客則家猶旅也於四海如兄弟則  
旅猶家也萃聚也渙散也萃言王假有廟因其聚而聚  
易翼述信雜論卷十一  
三  
之渙言王假有廟因其散而聚之也易凡言號者皆誠  
之發也萃之義下聚於上故號者在下能號則一轉而  
爲笑矣渙之義上聚其下故號者在上能號則雖渙而  
王居无咎矣萃自初以上皆求聚者至四則佐上以聚  
共下者也渙自初以上皆自渙者至四則佐上而渙其  
羣者也萃多戒辭而渙無凶義吾以此知保身之爲小  
而遺已之爲大養交之爲危而特立之爲安矣萃之極  
故猶齋咨涕洟以求萃渙之極故遂離羣避害而遠去

然其要皆无咎者無萃上之心則是放臣屏子怨妻去婦皆若是愬也無渙上之節則是衛門不可以棲遲樂澗不可以平寬也節者約素自節也與賁之文對賁則恐其濡於華矣故尚白焉上之白白也四之皤如亦白也初之賁趾五之邱園皆是也惟二爲文明之主然猶貴其附於陽三受二陰之賁然猶戒其永於貞也節則恐其窮於苦矣故尚甘焉五之甘甘也四之安節亦甘也初之不出三之嗟若未失也惟二當澤中而塞故其易翼逃信

雜論

卷十二

三

於義爲鹵上當險極而苦故其於道爲窮也白而受采則色相宣矣甘而受和則味相得矣忠信之人而學禮則文質彬彬矣

出師之賁也正文明而吉也出師之爲文明也上然則  
慈其濡於華矣對尚白焉上之白白也四之皤如亦白  
斷不可以平寬也節者約素自節也與賁之文對賁則  
敬昔者其出無意上之節則其濟也不可則其出  
然其要皆无咎者無萃上之心則其放臣屏子怨妻去

論卦意相似

困與習坎卦意相似。水流洊至，險相仍也。水行遇澤爲險，所困也。二卦皆以剛德爲善，非剛不能處險，困也。處險困者，莫大乎實心。所以貴剛中者，以其有實心也。有實心，則充積於中，不自滿盈於外。故坎之求小得中未大者，此也。困之利用亨祀祭祀者，亦此也。坎四剛柔際而无咎，困四有與而克終，皆以承五爲義。蓋近君之位而遭險困，則是不得於君也。有用缶納牖之素，則終得其所際矣。有來徐徐之安，則終得其所與矣。坎初之坎窞，困初之幽谷，自卽於險困。坎三之來往險枕，困三之進退石藜，遇之險困而德不足以自拔也。坎上之徽纆叢棘，困上之葛藟臲臲，險困之甚者也。然悔悟者出乎險困之機，故習險者能改而從道，則其凶止於三歲矣。處困者能悔而遷，則終可以得吉矣。天下無終於險困之理，亦求其心亨而已矣。升與晉卦意相似，其六五一爻皆爲卦主，其義至善，餘爻亦以柔爲善者，柔靜而剛。

動柔退而剛進，升進之際，宜柔不宜剛也。是故卦非無剛也。而彖傳推釋卦義曰：柔進而上行，柔以時升，則所用者柔也。晉下三柔皆善，升之初柔亦善。然晉之初二摧如愁如，至三而後允，升當初而既允，晉之象明出地上，則初二地之中，未出之時也。升之象，地中生木，則初六巽之主，木生之先也。晉四以剛而厲，升四以柔而吉，升三雖無凶厲，而亦無吉利之文。惟二剛而得中，故有用禴之利。其義著於彖焉。升晉之極，晉角矣。冥升矣。然以其剛而自治，以其柔而守貞，則雖處極而無凶害，又以時義之貴柔也。故晉有厲吝之戒，而升則直曰利也。巽與蠱卦意相似，然巽小亨而蠱大亨者，蠱則其勢極矣。舉弊壞而更新之，撥亂開治之象，故曰大亨。巽則勢未極也。因其弊而申飭之，舉墜補偏之象，故曰小亨。甲者，事之始也。有事於始，亨之所以大也。庚者，事之中也。有事於中，亨之所以小也。先甲所以振民，後甲所以育德。先庚所以申命，後庚所以行事。兩卦之能盡其道者。

五爻也。餘爻則能幹蠱者皆善也。而裕之者則吝矣。能入而斷者皆善也。頻巽而失其資斧能入而不能斷則厲且凶矣。雖然蠱者人心之壞也。巽者人欲之萌也。壞者極於終。萌者動於始。上之高尚其事者所以救人心之壞也。初之利武人之貞者所以遏人欲之萌也。故於上曰志可則也。於初曰志治也。君子之拯天下之壞亂也必先於自尙其志始。

論卦義相似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三

大壯之四陽盛長與五陽決陰義相似也。故居初而壯趾則皆有凶咎。九二得中則吉且无恤。九三用壯則皆凶厲。此三爻之義同。惟壯四則近二陰應決者也。故曰藩決不羸。夬四未近上陰不應決者也。故曰牽羊悔亡。夬五乃直壯四之義以其近陰也。故曰夬夬猶藩決也。壯五反直夬四之義以其不在壯位也。故曰喪羊猶牽羊也。壯纔四陽決之未盡故至上而猶觸藩。夬則五陽至上而決盡矣。然非惕號則猶有凶。猶之艱則吉之意。

也萃以二陽聚衆陰與比以一陽比衆陰義相似比五比之主也故元永貞之德著於卦萃五亦萃之主也故元永貞之德著於爻其義一也此四陰也近五而比於君者也萃四陽也佐五以聚其下者也其義所以不同也此初曰有孚萃初亦曰有孚然比初無應故曰有他吉萃初有應故曰往无咎也比萃之二皆有正應於上然必曰自內而不自失曰有孚而中未變則聖人之戒深矣比三上二爻皆凶萃之三上不至於凶者比三不與陽相比應萃三與四雖隔體而當萃之時可以上與也此有後夫凶之義而上適當之此所以無所比而凶也萃有利見大人之義而上位近五與蹇上之義同此所以齋咨涕洟以求萃而得无咎也

### 論河圖

河圖何以作易也曰天地之間陰陽而已河圖之奇耦者所以紀陰陽之數倣陰陽之象而盡陰陽之理也一奇爲陽數二耦爲陰數其餘凡奇者皆從一而爲陽也

凡耦者皆從二而爲陰也。其位則節於四，備於五，而加於十四者，天地之氣分司於四方，迭王於四時之用數也。五者兼其中之體數也。十者倍五而成，在四方四時則陰陽互藏互根之數，在中央則陰陽混一和會之數也。今以圖觀之，除五十爲體數居中，則一三七九者，奇數之始終也。二四六八者，耦數之始終也。陽始於北，盛於東，極於南，而終於西。此圖一三七九之序也。陰始於南，盛於西，極於北，而終於東。此圖二四六八之序也。在北在東，則奇內而耦外，奇爲主，而耦爲賓，奇爲生數，而耦爲成數。此則陽主事而陰受命，陽息而陰消之象也。在南在西，則耦內而奇外，耦爲主，而奇爲賓，耦爲生數，而奇爲成數。此則陰用事而陽仰成，陰息而陽消之象也。蓋其竝立而同運者，固不容一息而相離，而其迭爲賓主互爲始終者，又無一息之不相推而相變也。自其推行之迹言之，謂之變化，自其合一之妙言之，謂之鬼神。推行者，變易爲用，而其體不可執，合一者，交易爲體。

而其用不可知、此河圖之緼、而聖人所因以作易之源也。

### 論河圖二

聖人之則圖作易也、非規規於點畫之似、方位之配也、其理之一者、有以默啟聖人之心而已、圖所列之數如此、其所涵之象又如此、今以易卦觀之、天一地二、數之源也、則聖人所取以定兩儀者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象之成也、則聖人所取以定四象八卦者也、何則、一二之數起、則凡三五七九、皆一之變矣、四六八十、皆二之變矣、故奇耦之畫、由此而定也、相得有合之象列、則陰陽之賓主辨、而交易之妙具矣、陰陽之消息序、而變易之機行矣、故四象八卦之設、由此而定也、今以義文二圖觀之、則先天之左右陰陽內外終始、固與圖象無二、而後天之北東、皆陽卦也、南西、皆陰卦也、圖象在北東、則陽爲主、在南西、則陰爲主、亦其義也、河圖兼中數、故備於十、易卦除中數、故止於八、中數者何也、以一而統

四則數之主也。又倍五而爲十，則數之全也。此無極之真，所以主宰包含二五之精，所以停蓄完備而爲分播迭用之本者也。易雖不用其數，而必曰易有太極，說卦敘圖象，既曰帝，又曰神、太極也，帝也，神也，卦畫所無也。然而以爲易有之焉，則河圖中數之精，雖象雖不立，而理行乎其間者也。

論河圖三

易卦止於八而虛中數，此易有太極而不著之義也。言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七

帝言神而無專位之義也。固也。雖然，八卦之乾，其統之矣。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則乾太極也。以主宰言謂之帝，則乾帝也。以妙用言謂之神，則乾神也。至於以形體言謂之天，然後與諸卦列而爲八，是故以八卦爲河圖四面對待流行之數，而虛其中，可也。以乾坤爲河圖之中數，六子陰陽卦爲四面對待流行之數，可也。地亦天也。故坤從乾而爲中數，凡所以主張綱維，皆其爲也。猶圖之以十從五，而爲中數也。六子則以陰陽相爲內外消

息猶圖四面之數之相爲內外消息也。是故乾坤者列之則與諸卦成位，統之則爲諸卦之宗。說卦最後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明乾坤之卽神也。孔子於乾卦象象備天德之形容焉，則已盡乎太極之蘊矣。夫豈必於八卦之外，求所謂太極神帝者哉。

論圖書

卦以道陰陽之變，故曰易。疇以敘三才之法，故曰範。聖人之取諸圖也，所謂陽卦奇陰卦耦者也。其取諸書也，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八

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者也。何則？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奇耦立而陰陽之理明。故圖之以一三七九，二四六八，相爲內外，互爲終始也。是陰陽交易變易之道也。天數乘於三地數乘於二，參兩行而天地之義著。故書之以一三九七，相乘於四正而左行，二四八六，相乘於四隅而右行也。是天地順逆之機，樞維之位也。其爲天地之數則一而卦因之，以明變化之情，趨時之用。疇因之以明成位之職，參贊之功。故其中數也，易見之則爲

太極蓋宰陰陽而爲化樞也。範見之則爲皇極。蓋中天地而立人位也。太極皇極其爲至理亦一。而易所主者天德無聲無臭。所謂太極本無極者。故其名不在八卦之內。範所主者王道。有典有則。所謂皇建其有極者。故其目列於九疇之中也。此二圖同異之致。聖人法則之源也。

論圖象

自八卦始成而聖人名之以象。純陽純陰之爲天地不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九

可易已。震巽陰陽之初。故方生而有氣。陽爲雷。陰爲風也。坎離陰陽之中。故旣聚而成精。陽爲水。陰爲火也。艮兌陰陽之終。故已滯而成質。陽爲山。陰爲澤也。此八物者。兩兩相耦。以全體言之。天地陰陽也。而合德也。以氣言之。雷風陰陽也。而相應也。以精言之。水火陰陽也。而互根也。以質言之。山澤陰陽也。而交感也。分定而情通。此所謂交易者也。及其流行於天地之間。則迭王而相禪。故雷與風之發。各有其時。水與火之盛。各有其候。山

與澤之滋，各有其節。天與地之所主，各有其分。此所謂變易者也。是故易之爲道，有不易，有交易，有變易，不易者，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者也。交易者，合同而化者也。變易者，流而不息者也。不易者爲體，變易者爲用。然非有交易者存，則不易者何以相遠而相親，變易者何以相反而能相成哉。故曰：八卦相錯者，猶相交也。天與地交，山與澤交，雷與風交，水與火交，推之重卦，則凡兩卦相合者，莫不各有交焉。此天地萬物之情，所以感通無間。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十

而聖人之作易也，旣圓而列之，以明其對待之交，又因而重之，以明其錯綜之無所不交也。繫辭傳之首章，天尊地卑者，乾坤也。卑高以下，山澤雷風水火之倫也。是皆於定分之中，而具交易之性者，故繼之曰：剛柔相摩，八卦相盪，相摩者，所謂對待之交也。相盪者，所謂錯綜之而無所不交也。交易之情通，則變易之事起。雷霆風雨寒暑者，六子之功也。乾始坤成者，天地之化也。變化以生成萬物，而皆有其常職，則亦歸於定分而已矣。是

故言體則首乾坤，是亦順而數之之義也。言用則首雷風，是亦逆而數之之義也。繫傳以造化言而切易書說卦以圖象言而包造化，知繫傳首章之爲易理之宗則知先天卦位之爲作易之本矣。

論圖象二

陰陽卦之分起於文王，信乎曰：自八卦始畫而陰陽之卦定矣。文王因象以起義爾，非始自文王也。先天之圖各有左右序次，然夫子列之莫不先陽而後陰，故曰自畫卦而已定矣。水火之列於後何也？曰：乾坤之外莫大乎坎離。水火者天地之用，雷風山澤者又水火之用也。火之用莫專於雷，風則氣生於火而又感乎水之涼寒者也。水之用莫專於澤，山則氣滋於水而又成乎火之燥高者也。然則山澤通氣，雷風相薄者，歸於水火不相射而已矣。後章亦先言水火相逮而後曰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者，此也。雷動風散以下所直氣候則何如？曰：閉塞之後雷以動之，寒沍之餘日以暄之，方長而生意

未足故兌以說之於是而萬物皆相見是乾以君之也鬱蒸之極風以散之燥烈之甚雨以潤之既成而生意未固故艮以止之於是而萬物皆歸其根是坤以藏之也是故先天後天圖象錯綜而其揆一也先天不著方位而其理廣以大後天著方位而其義精以切

論圖象三

文王後天之說亦出於邵氏然證之周易則其大且至者無不混合是以可信也一則陰陽卦之位繫於坤蹇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七

解之辭夫東南爲陽西北爲陰然陽之生物雖至春而可見而其氣則已肇於冬之初陰之成物雖至秋而乃就而其氣亦已凝於夏之始故取其用之可見者則曰東南曰西北本其體之自生者則曰東北曰西南圖之序則入用故始東方終東北不改乎入時之舊卦之序則推本故乾統三陽於東北坤統三陰於西南獨契乎天道之精也二則陰陽始終之義見於乾坤之二用蓋陽首於震而實首於乾則乾之爲首不可見也故其爻

義曰无首、陰終於艮、而實乃終於兌、則陰之終者非陰也、故其爻義曰以大終、陰陽互根之妙、皆於北方見之、何則、其方則陰也、其卦則陽也、以之爲陰、則陽爲無始、以之爲陽、則陰爲無終、猶之一日之有亥子丑也、以爲前日之終、則晝無始、以爲後日之始、則夜無終矣、此所謂陰陽互根之妙、而乾坤之用所以總歸於貞也、三則圖位之序、發於乾坤之爻辭、乾爻始於潛、於圖爲北方、幽隱之象、陷而止也、至見焉則出矣、出則必惕、惕者震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三

之恐懼自脩也、惕則必疑、疑者與之進退不果也、由是而飛焉則相見、聖人作而萬物覩者也、於是受之以坤而致役焉、則乾道不亢矣、坤爻始於履霜、與之伏也、潔而齊之、至於地道光焉則明矣、无成有終者、致役之義也、括囊慎密、所以保其終也、黃裳者、中順之積、而和悅之充、由是陰成而聽於陽焉、豈復有交爭而戰之事哉、四則陰陽尊卑淑慝之義例、統乎六十四卦、陽尊而陰卑、故陽主而陰役、陽清而陰濁、故陽潔而陰污、坤之象

曰得主守其役之分也。曰得朋引其役之類也。曰喪朋  
始終於主而絕類上也。守其分故從王事而終吉。引其  
類故貫魚而无不利。絕其類故渙羣而元吉。凡易之言  
尊卑者例此矣。坤之爻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凝則滯  
而不潔矣。又曰其血玄黃陰陽之雜。雜則溷而污之甚  
也。故於其凝也。則梃豕以牽之。包瓜以隕之。非然則有  
萑陸之侵。有包无魚之慮。於其雜也。則揚庭以去之。孚  
號以戒之。非然則用行師終有大敗。无號而終有凶。凡  
易之言淑慝者例此矣。乾者八卦之主也。無敢與抗者  
而曰戰乎乾。懼有不為役者也。德威不足以畏。則反君  
道也。懼有不潔者也。德明不足以明。則猶未離其類也。  
凡易之精意大義無不自此而出。故信其為文王所建  
圖也。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十四

論圖象四  
先後天卦位不同。義亦異乎。曰其義一也。先天以畫卦  
之序而分者也。後天以陰陽卦而分者也。先明乾坤之

義則餘卦之義明矣。夫乾南坤北位之正也。古者兆天南郊，兆地北郊，是也。然乾北坤南氣之始也。古者祀天於冬至，祭地於夏至，是也。兩義者不可以相無，則二圖不可以偏廢。然後天所置，則乾又在正北而進而西北，坤又不在正南而退而西南。蓋天道流行，初無止息，至無之中，萬有肇焉。此之謂全體。此之謂大本，不待乎萌動而後有以見其心矣。南者正陽之位也，坤功雖顯於此，然避正陽之位而不居，故長養萬物，至西南而極。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五

盛，坤彖言西南得朋者此也。古人以亥為陽月，以未為中央，其有以知此矣。天地之大義，既立，故先天以陽畫之消息為序，自北以終於南也。以陰畫之消息為序，自南以終於北也。後天以陽卦統始終為序，自震以終於艮也。以陰卦效職於中為序，自巽以終於兌也。夫陽統始終，而乾則以終為始，陰居中間，而坤則尤中之中，故無聲無臭者，上天之載，形形色色者，地道之光，於穆不已之命昭矣。造化孕毓之功著矣。以六子象類言之，日

東月西者，所自生也。火南水北者，所自盛也。雷陽風陰者，類之分也。風雷相助者，氣之合也。兌居東南以說物，艮居西北以止物者，令之正也。兌居正西，說極乃成。艮居東北，止極乃生者，用之交也。先儒以先天爲體，後天爲用，要皆義理精微之奧。古聖人所以經緯天地而出入鬼神者，非二圖互發則不備。木之盛實，則必其對於

論圖象五

陽爲主於始終，陰佐陽於中間。天地萬物之理，莫不皆

易翼述信

雜論下

卷十二

六

然。蓋論陽之統貫，則自始至終，無非陽也。然中間一節，則有藉於陰，而陰功見焉。陰功見於中間，則陽之在始終者，反若離斷而不相續。故草木之種實，陽也。枝條花葉，陰也。土中之種，卽樹上之實。然無種，遽成實者，必歷乎枝條花葉之繁而始成也。人之男，陽也。女，陰也。子爲父之體，然無父，遽生子者，必資乎嫡媵之衆而始生也。圖之四陰相繼者，陰道在中間，故見其合也。四陽不相繼者，陽道在終始，故見其離也。然以其循環者觀之，則

終卽爲始，猶之樹上之實，卽土中之種，繼體之子，卽爲宗之父也。是則陽之相繼也，亦何間斷之有。

論圖象六

以一歲生物觀之，播種於春，是震則物之始也，落實於艮，是艮則物之終也。實落又爲種，艮之所以窮上反下，成終而成始也。乾則華葉之旣脫，實之方生，爲萬物之將終而實爲萬物之大始，何則，使於是而不實，則生生之理絕矣。是故語用則有種而後有實，語體則有實而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七

後有種也。於傳震爲反生，勾萌之初也，巽爲長，爲高，枝條之盛也，方長之木，其心必虛，其節必弱，故離中科而上易槁也。枝條備則華葉繁，故坤爲文而爲衆也。將成實則枝條摧敗，而華葉剝落，故兌毀折而附決也。乾爲木果，則實之方生而在木者也。坎爲堅多心，其心堅也，科之反也。艮爲堅多節，其節亦堅也。上槁之反也。艮又爲果蓏，則旣落之實，種之可以復生者也。又以生人觀之，長而後有室，震之所以居先也。幼少則未長，坎艮所

以居後也。乾則長子始成乎父道而有子者也。於傳震曰長子，巽曰長女，配耦之稱也。離曰中女，諸娣之名也。坤曰母，蓋有嫡有娣而母道具矣。兌曰少女，曰妾，女御之流，所以代匱而廣嗣也。乾曰父，父道成矣。獨坎艮二卦不曰中男少男者，言中男少男疑於長子爲兄弟，以圖意而觀，則震成父道而爲乾，坎艮者其子也。三陽始終爲父子相繼，故於坎艮但取子之幼少而未長，不用兄弟之義也。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六

論圖象七

圖象皆心學也。何也？曰：乾坤者，誠明之學之源也。天清虛而與太極爲體，故實地凝實而一順成乎天，故虛心神明不測，至虛者也。以其具乎性之真，故其道則實而配乾，形色天性，至實者也。以其涵乎心之妙，故其道則虛而配坤，是故乾之文言曰存誠，曰立誠，實而盡性之謂也。坤之文言曰敬，曰義，虛而順理之謂也。存忠信之實心，則誠之始，立謹信之實事，則誠之終，居敬而清明。

在躬則明之體精義而利用安身則明之用然大傳又曰乾知而坤能者何也神明清虛故主知然必誠實易直而後有以通天下之志故曰乾以易知誠則明也形色凝實故主能然必明通簡要而後有以成天下之務故曰坤以簡能明則誠也是故虛者非實則出入無鄉不足以體乎萬物實者非虛則徇物不化不足以事我天君矣震之動坎之孚艮之止皆誠之事也與之入離之明兌之說皆明之事也此心學之至也以先天圖觀

之震者動也志之奮也又懼也心之惕也離者麗也智之藉也又明也睿之通也兌者說也理之融心之裕也自誠而明故歸於乾焉與者入也察之深也又制也治之斷也坎者險也行之艱也又勞也習之熟也艮者止也積之厚性之定也自明而誠故歸於坤焉先儒言知之明好之篤離兌之德也行之果守之固坎艮之德也然其言學之本必曰立志持敬言行之要必曰知幾謹獨斯則所謂益動而翼日進无疆者乎文王之學亦猶

是也。雖然誠者成始成終，而明在其間，是故震始之乾坎艮終之，而中有巽離坤兌焉。蓋自心之震動警戒，而入而察之者，與之俱是震巽兩卦之義也。明於理而和順於事，是離坤兌三卦之義也。事之既終，則形氣息而天命行，是乾卦之義也。更習之熟而居者安，涵養之深而藏者密，是坎艮兩卦之義也。以朱子之言質之，震爲戒懼之動機，巽爲省察之入機，離則由省察而精之，至於應物之際，而萬理皆明。坤則無所乖戾，而萬事皆順。

易翼述信

雜論

卷十二

三

與竝居先而離兌坎艮次之也。先聖後聖其學豈有二哉。

論圖象八

夫子說圖其又言帝言神何也。曰六子統於天地也。地又統於天也。以形體言謂之天。故曰天地定位。以性情言謂之乾。故曰乾君坤藏。以主宰言謂之帝。故又曰帝出乎震。以妙用言謂之神。故又曰神妙萬物而爲言也。帝與神皆天之心也。以其實而有主。故稱帝焉。以其虛而無方。故稱神焉。神虛而帝實。故帝誠而神明。帝與神不可知。於其氣化而知之。日月寒暑。火山澤。風霆雨露。各有專司。而皆以育養成就爲職。如百官有司之恪事。知其主之者。帝也。日月寒暑。火山澤。風霆雨露。其氣各異而不相通。其道竝行而不相悖。如耳目手足之捷應。知其妙之者。神也。是故於後天流行之迭王。可以見天工之有統焉。於先天對待之相須。可以悟神理之無間焉。雖然。言帝則存乾坤之位。帝有主而可名。故著

其所次舍如心與耳目竝爲官思與貌言視聽竝爲事也言神則去乾坤之位神無方而難知則不可以所在目之如視聽噓吸之靈之無非一心動靜顯藏之機之無非一體也是故天卽君君卽帝帝卽神其分則有八卦其實統於乾而已矣

自論對卦至此共計十八條皆出安溪李氏按李氏名光地字

厚庵世以其邑表之曰安溪先生先生生平最邃于易奉勅修周易折中先生一手所裁也又自有周易觀彖通論諸書而傳義合訂則出自余師朱文端公余於二先生所著採取獨多然其專集已行於世世有好學之士自能取而讀之也

易翼述信

雜論下

三

